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590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浩恩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305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浩恩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補充、更正如下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第1046號」，更正為「第1045號、第1046號」。

(二)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二)第1行「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更正為「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

(三)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另補充「又其施用前非法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行為，為施用毒品之當然手段，應為施用毒品之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爰審酌被告意志力薄弱，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後，再犯本案，仍無法斷絕施用毒品惡習，漠視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法令禁制，所為殊值非難，惟念其犯罪後已坦承犯行，尚知悔悟，施用毒品所生之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明顯重大實害，兼衡施用毒品者具有「病患性犯人」之特質及其前同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於民國109年5月2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品行素行非端，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於警詢中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勉

01 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02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三、未查，被告用以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玻璃球，未
04 據扣案，復無證據證明現尚存在，衡諸上開器具材料取得容
05 易，縱使予以沒收，對於預防將來犯罪之效果亦有限，欠缺
06 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不予宣告沒收。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0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1 本案經檢察官蔡宜臻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3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王綽光

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書記官 張婉庭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9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22 ◎附件：

2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4 113年度毒偵字第3059號

25 被 告 林浩恩 女 36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6 住○○市○○區○○路0段000號1樓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29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31 一、林浩恩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

01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6月14日執行完畢釋
02 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1046號為不起訴
03 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
04 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
05 年2月5日12時許，在桃園市某汽車旅館內，以將甲基安非他
06 命置於玻璃球內，再燃燒該玻璃球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甲基
07 安非他命1次。嗣因其為列管毒品調驗人口，經警持本署檢
08 察官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許可書，於113年2月7日12時1
09 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弄0號前，將林浩恩
10 帶回警局採尿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
11 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12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陳
13 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核轉本署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證據：

16 （一）被告林浩恩之自白。

17 （二）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
18 號：0000000U0002號）、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
19 對照表及本署檢察官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許可書各1
20 份。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
22 第二級毒品罪嫌。

23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24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此 致

2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0 日

28 檢 察 官 蔡宜臻